

河沟浑浊有死鱼 水体已清理恢复

事发晋江池店,与附近污水泵站清淤有关



群众反映河沟现死鱼



水体恢复正常

早报讯(融媒体记者吴水保 受访者供图)日前,有市民反映,晋江池店镇一段河沟水体浑浊,且有鱼类死亡。记者从相关部门了解到,该情况系污水泵站清淤检修调试期间生活污水外溢。目前,河沟已经清理完毕,水体恢复正常。

市民拍摄的视频画面显示,该河沟水体较为浑浊,有死鱼漂浮在水面上。记者从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了解到,3月30日上午接到投诉线索后,该局池店中队立即与池店镇政府相关工作人员赶赴现场核实了解。经查,事发现场周边没有涉水企业,排除工业废水影响可能,河沟水体浑浊及出现死鱼的情况与附近污水泵站清淤有关。

池店中队相关负责人介绍,经进一步调查了解,3月24日至25日,事发现场附近的市政管网泵站做降水前清淤检修工作,3月28日进行吊泵调试工作,其间有部分生活污水流到了附近的两条河沟里面,导致水体变浑浊,水中部分鱼类缺氧死亡。事发后,相关部门立即采取措施,把死鱼捞上来,并加大生态补水力度,尽快恢复水体水质。目前,河沟已经清理完毕,水体恢复正常。

“不是工业污染问题就不大。下个雨,换个水就能恢复过来。”网友“@向钱看,向厚赚”说。

市侨联与泉州开放大学携手 为海外泉籍侨胞 打造华文教育服务体系

早报讯(融媒体记者张素萍 通讯员许侨鑫)4月1日上午,泉州市侨联与泉州开放大学共建的海丝华教国际合作中心成立仪式在泉州举行。这标志着泉州深耕海外华文教育、筑牢侨胞文化根脉的工作迈出新步伐,为海丝文化交流互鉴注入新活力。

作为全国重点侨乡,泉州拥有1000多万泉籍华侨华人,他们遍布世界170多个国家和地区。海外华文教育是联结侨胞与祖籍地的重要文化纽带。此次海丝华教国际合作中心的成立,是泉州市侨联与泉州开放大学立足侨乡优势、整合优质资源的重要举措,旨在为海外泉籍华侨华人打造一站式、全场景的海外华文教育服务体系,让中文学习有温度,文化传承有路径,推动泉州声音、闽南文化、中国故事沿着海丝之路走向世界。

海丝华教国际合作中心以打造一站式、全场景海外华文教育服务体系为核心目标,精心谋划、重磅推出三大特色项目,面向海外华侨华人群体,实现中文学习、文化体验与能力提升深度融合。海丝侨语·云端华文课堂依托国

家开放大学全球教学平台核心资源,打造专属教学阵地,以“中文+职业技能”为核心特色,采用零基础分层教学模式,构建“通用中文+职业技能+文化拓展”三位一体课程体系,助力全球学习者学好中文、掌握技能、读懂中国;世遗侨行·华文研学营开设线上云端营、线下实地营,以泉州世遗、非遗、侨乡为核心打造特色研学实践活动;侨脉相承·闽南文化传习计划研发闽南文化专属华文课程,举办海外文化传习活动,建设三语师资库并开展海外华文教师培训,以闽南文化为载体深化海外华文教育内涵。

海丝华教国际合作中心的成立,是泉州落实“大侨务”观念、深化为侨服务的重要实践。未来,双方将以海丝华教国际合作中心为重要纽带,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与专业优势,持续深化务实合作,不断丰富华文教育内涵、创新服务供给形式、提升服务保障水平,以更优质的课程、更贴心的服务、更多元的活动,助力海外侨胞更好地研习中文、领略闽南文化、传承中华文脉。

鲤城通报 两起倾倒建筑垃圾违法案例

早报讯(融媒体记者张素萍)随意倾倒建筑垃圾不仅破坏城市环境,更将面临法律处罚。近日,鲤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通报两起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引导市民规范处置建筑垃圾,筑牢城市环境治理防线。

据悉,2026年1月6日,执法人员巡查中发现,当事人蒋某在鲤城区锦田社区某道路上倾倒建筑垃圾;1月14日,吴某在南俊巷某店南侧道路实施同类违法行为。两名当事人的行为均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执法部门依据该规定第二十六条,对二人分别作出警告并处2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当前,鲤城区正持续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查处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形成强有力的执法震慑。根据相关法规,个人违法处置建筑垃圾最高可处200元罚款,单位违法将面临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为规范建筑垃圾全流程管理,《鲤城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范》已于2025年7月1日正式施行,明确装修垃圾、工程项目建筑垃圾的分类处置要求,为市民和单位提供清晰操作指引。其中,住宅装修垃

圾处置分两类实施:有物业管理的小区,业主需先向物业报备,将垃圾堆放至小区临时堆放点,由物业统一清运至消纳场所;社区管理的自建房小区,居民需向社区居委会报备,按要求投放后由社区统筹清运。

针对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施工单位开工前需编制处理方案并报区城管部门备案,严格落实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车辆“一不准进、三不准出”管理要求,建立全程可追溯的处置台账。建设、施工单位或委托运输单位处置建筑垃圾前,必须向区城管部门申请处置核准,经审批后方可在指定消纳场进行处置。

此外,根据规定,建筑垃圾的清运处置费用由产生单位或个人承担,收费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核准擅自处置、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城管部门将依法严肃查处。

鲤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相关负责人提醒,建筑垃圾规范处置是城市环境治理的重要环节,事关市民生活品质,广大市民和有关单位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处置建筑垃圾,主动拒绝乱堆乱倒行为,共同携手维护干净、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